**桃園市「特殊教育3學分班」實施計畫**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第7條「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應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上。」之規定。
3. 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7日臺特教字第1010174609號函辦理。
4. 桃園市政府104年3月3日 桃教特字第1040013332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透過系統化之特殊教育課程培訓，強化本縣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專業知能，提升特殊教育行政績效。

（二）透過系統化之特殊教育課程培訓，提昇本縣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

知能，以維護特教學生受教權益與品質。

参、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肆、招生對象及人數：

1. 招生對象：**尚未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之承辦特教業務組長及承辦人。
2. 招生人數：

預計50名，名額如超過時，以每校1名為限，依序以特教組長、學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其他主任、其他組長、普通班教師、校長、輔導主任依序審核錄取。招生人數未達30人不開班。

伍、報名費用：

1. 桃園市政府補助學分及書籍費用，惟經審核通過之參加人員須先繳交保證金三千元整，並於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證明後，全額退還。
2. 未達到上課節次標準或未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證明者，恕不退還保

證金三千元整。

陸、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1. 上課日期、時間：

104年7月期間9次研習(如課程表)，共54小時。(附件1)

（二）上課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054號，

電話：(03)3013028)

柒、課程內容：以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相關法令及行政實務探討為主。

捌、報名日期與方式（採書面方式、現場繳交）：

請於104年5月31日前至中埔國小總務處繳交保證金三千元、報名表(附件2)及兩張2吋脫帽半身照片（核發學分證明用）。

玖、差假：參加人員由學校核予公假登記。

拾、經費：由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目項下支應(附件3)，含研習學員午餐費用及評審費用。

拾壹、學分證明核發：

（一）所開設之三學分，學員需全部修課，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開課學校發予學分證明。

（二）由學員親自至桃園縣中埔國小領取學分證明及退還報名費保證金三千元。

（三）本學分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知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四）經錄取之參與人員，不得無故缺席；缺（曠）課累計達授課總時數**九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核給學分證明，並沒收保證金。

（五）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切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六）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七）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拾肆、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依相關敘獎規定辦理敘獎，以玆鼓勵。

拾伍、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桃園市104年度特教三學分班課程表（104年度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授課  日期 | 時間 | 時數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 1 | 7/13(一) | 09:00-12:00  13:00-16:00 | 6 |  |  |
| 2 | 7/14(二) | 09:00-12:00  13:00-16:00 | 6 |  |  |
| 3 | 7/15(三) | 09:00-12:00  13:00-16:00 | 6 |  |  |
| 4 | 7/16四） | 09:00-12:00  13:00-16:00 | 6 |  |  |
| 5 | 7/17(五) | 09:00-12:00  13:00-16:00 | 6 |  |  |
| 6 | 7/18(六) | 09:00-12:00  13:00-16:00 | 6 |  |  |
| 7 | 7/21(二) | 09:00-12:00  13:00-16:00 | 6 |  |  |
| 8 | 7/22(三) | 09:00-12:00  13:00-16:00 | 6 |  |  |
| 9 | 7/31(五) | 09:00-12:00  13:00-16:00 | 6 |  |  |
| 合 計 | | | 54 |  |  |

註：以上課程時間得視上課狀況調整

【附件2】

**桃園市104年度「特殊教育3學分班」課程培訓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男 □女 |
| 服務學校 |  | 現職職稱 |  |
| 聯絡電話 | （O）： 行動：  （H）：  (請務必填寫，以方便聯絡重要事項) | | |
| 電子信箱 |  | | |
| 職務別 | □校長 □輔導主任  □特教組長 □學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職稱\_\_\_\_\_\_\_\_\_\_\_\_\_  □主任：處室別\_\_\_\_\_\_\_\_\_\_\_\_\_\_ □組長：職稱\_\_\_\_\_\_\_\_\_\_\_\_\_\_\_\_\_\_\_\_\_  □普通班教師  □其他（請敘明）： | | |
| 繳交資料 | □報名表  □保證金3000元  □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 | | |
| 保證金退還 | 退款帳號：   * 郵局 局號\_\_\_\_\_\_\_\_\_\_\_\_\_\_\_\_\_\_\_ 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行庫 行庫名稱\_\_\_\_\_\_\_\_\_\_\_\_\_\_\_ 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供其它行庫帳號需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承辦人員： 人事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其他疑問請洽中埔國小特教組，電話：(03)3013028分機310吳延昭訓導主任

分機606鄒騰同特教組長